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的重要性	2
	第三節 研究實施進度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4
	第一節 老人的非正式照顧體系	4
	第二節 朋友的定義及支持類型	7
	第三節 鄰居的定義及支持類型	9
	第四節 社區照顧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16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6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16
	第三節 問卷之編製	18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19
第四章	調查結果	22
	參考書目	52
附錄一	老人非正式照顧體系中朋友和鄰居功能之初探： 兼論社區照顧中居民互助網絡之建構	55

## 表目錄

表2-1	基本團體類型的結構特性	5
表3-1	台北市文山區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19
表3-2	台北市南港區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20
表3-3	宜蘭縣蘇澳鎮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20
表3-4	宜蘭縣五結鄉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21
表4-1	老人的基本資料	35
表4-2	老人社團參與情形	36
表4-3	老人的健康情形	36
表4-4	老人的行動能力情形	36
表4-5	老人的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37
表4-6	老人的社區認同與情感	37
表4-7	搬離社區的感覺	38
表4-8	對社區滿意的事項	38
表4-9	對社區不滿意的事項	39
表4-10	參與社區活動情形	40
表4-11	老人認識的鄰居數	41
表4-12	老人來往的鄰居數	41
表4-13	老人來往的鄰居之特性	42
表4-14	老人和鄰居見面時所從事的活動	42
表4-15	老人和鄰居相互協助的情形	43
表4-16	好鄰居的特性	44
表4-17	老人交往的朋友數	44
表4-18	老人親近朋友之特性	45
表4-19	老人和朋友見面所從事的活動	46
表4-20	老人和朋友聊天的內容	46

表4-21	老人和朋友相互協助的情形	47
表4-22	老人親近朋友的特性	48
表4-23	老人認為真正朋友應具備的特性	49
表4-24	緊急狀況時向朋友或鄰居尋求協助的情形	49
表4-25	老人的心理健康	50
表4-26	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5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背景與目的

在高齡化社會裏，老人的照顧一直是社會政策制訂者和老人學研究者有興趣的主題。在探討老人的非正式照顧體系時，家庭對老人的照顧向來是研究的焦點，惟非正式照顧體系中除了家人外，朋友和鄰居亦是重要的支持要素。現有的文獻已指出：在西方社會裏，朋友可提供心理上的支持和相互作伴；而鄰居可提供為看守房屋、或有急需時借些小物品等協助。反觀在台灣有關老人支持體系的實證性研究，多數仍偏重在家庭提供照顧項目的分析（林松齡，1994；Hermanlin 等，1993；吳味鄉，1994；胡幼慧，1995），而忽略了朋友和鄰居提供的協助。故在台灣社會，朋友和鄰居在老人支持網絡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發揮的功能，實值得深入的探討。

內政部在民國八十五年訂頒「推動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本要點的要旨是將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充分結合的一種具體措施與工作方法，其涵義包括三個層面：非正式的社區照顧服務、機構性的社區福利活動及整合性社區服務網絡（陳武雄，1997：10）。又觀其要點內容中明訂「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為三大目的之一，因此「社區資源網絡之建構」成為縣市政府及社會工作者推動社區照顧所追求的標的，然若對於社區中原先就存在的自發性之非正式網絡未有初步的認識，所建構出來的網絡很可能只侷限在服務輸送層次（service delivery level）及社區組織層次（local organization level），而忽略居民互助層次網絡（individual self-help level）的建構。因此，本研究的目的有下列三項：

- （一）瞭解老人對朋友和鄰居的界定方式。
- （二）探討老人的朋友和鄰居在老人的照顧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

的功能。

(三) 依據研究結果提供建議以供推動社區照顧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的重要性

在家庭社會學、老人學、及社會福利學科等領域中，老人的社會支持體系一向是研究的主題。惟當吾人在分析老人的非正式支持網絡時，通常以家庭為核心，故家庭照顧也是焦點，然疏忽了非正式網絡中鄰居和朋友的角色。本研究旨在探討老人的鄰居和朋友對老人的協助，相信本研究的結果當擴展對老人非正式支持網絡的瞭解。

就實務上而言，「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然若將社區照顧定位在社會政策的層次時，通常會從服務供給者的立場出發，因此較側重在資源配置和政府角色的討論，或強調居家式服務和社區式服務方案供給量的增加，或論述社會工作員社區組織的工作技巧（呂寶靜等，1997），而較忽略社區居民原有互助的連帶關係（personal ties）之分析。本研究當可增進吾人對於非正式資源中家庭成員外的要素（朋友和鄰居）對老人提供協助的情形（特別是鄰里的互助網絡）。在社會工作實務上，當可作為推動社區照顧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實施進度

月次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工作項目												
文獻彙集整理	**	**	**	**								
抽樣設計和執行				*	**							
設計問卷						**						
問卷試測及修訂						*	*					
調查訪問							*	**	**			
資料登錄、整理、分析										**	**	
撰寫研究報告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第一節 老人的非正式照顧體系

老人的社會照顧體系包括正式照顧體系（含：政治和經濟制度、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和基於血緣、地緣、種族而結合的人民團體）和非正式支持網絡也稱為初級團體（含家人、鄰居和朋友）。社會照顧體系可滿足老人社會化的需求，協助老人執行日常生活的功能、以及在老人生病或生活危機時提供協助（Cantor & Little, 1985；呂寶靜，1994）。

非正式網絡也稱為初級團體，包括家人、朋友和鄰居，而非正式照顧具備下列五項特性：（1）提供非技術性的協助（譬如料理家務、洗澡、餵食等）；（2）較能符合個別老人不可預測和即興式的需要；（3）較能迅速提供協助，在時間的投入和協助的項目上較具彈性；（4）協助是基於互惠的關係，對於老人過去給予的照顧加以回饋；（5）非正式體系所提供的情緒上支持是非常重要的（Cantor & Little, 1985：756-757）。

此外，Litwak 認為非正式體系較適合從事不可預測的、偶發的、簡單的（只需日常生活知識的）項目，因老人每天的生活中充滿著不可預測和偶發事件，而且照顧工作項目不容易分工，上述這些情況不能單單藉由技術性知識來處理，故主張這些非固定不變的情況、事件或工作項目效由初級團體來處理較有效率，譬如老人半夜發病，必須有人察覺到老人異樣的狀況而親自將老人送到醫院或叫救護車來接送。換言之，在處理不可預測的事件時，初級團體所具備小規模、持續的面對面接觸、地理上接近性（proximity）等特性優於正式照顧體系所強調的科層制及規則。

Litwak 又進一步闡述老人的非正式支持網絡中的各支持要素（element）基於不同的連帶關係和結構特性所提供的照顧項目情形：配偶適合提供持續的接近性（continual proximity）長期的時間投入、小規模的、

共同的生活型態之服務項目，譬如：煮飯、洗衣服、打掃房屋和購物等項目。親屬（含子女）適合提供特別的接近性、長期的時間投入、大規模的、不同的生活型態之服務項目，如生病2-3週時的照料、情緒低落時的支持及問安等。而朋友則適合提供中度的時間投入、特別的接近性、共同的生活型態、大規模的項目，如自由時間的相互作伴；而鄰居適合提供老人外出購物時代為看守房屋 或有急需時借些小物品等項目( 詳見表2-1 ) ( Litwak, 1985: 41-49 )。

表2-1：基本團體類型的結構特性

基本團體類型	特性的地理的鄰近性 ( proximity )	時間的承諾 ( commitment )	團體的規模 ( group scale )	共同的生活型態 ( common life style )
配偶	近	長期	小規模	共同的
親戚子女	特別的接近	長期	大規模	不同的
朋友	特別的	中期	大規模	共同的
鄰居	近	短期	大規模	不同的

資料來源：Litwak, Engene, 1985, Helping the Elderly : The Complementary Roles of Informal Networks and Formal Systems, New York : The Guilford.

Leger & Gillespie ( 1991 : 71-73 ) 將非正式支持網絡之關係歸納成五大類型：

- ( 一 ) 親密關係 ( intimacy ) : 在非正式網絡關係中最深層和最基本層次的關係，係指一個人認知到在某種關係中可袒誠地、自在地表達感情而勿需覺得愧疚、罪惡感。換言之，此種關係是信任的、分享共同價值且互惠的。這種關係最常見於婚姻關係、親屬關係或知己的朋友關係中。

- (二) 社會整合 (social integration): 關係中的任何一方因相同的處境或追求共同的目標, 而相互關心。這種關係較常見於鄰里或種族團體。
- (三) 滋潤、養育行為的機會 (opportunity for nurturant behavior): 此種關係最常見於一個人照顧他人, 或為另一個人的生存負責任。衰弱老人或殘障者和其照顧者的關係即是此類的最好寫照。
- (四) 價值感的確認 (reassurance of worth): 在某種關係個人角色扮演的勝任感能被確認, 或個人的價值能獲得認可。此種角色不侷在家庭、工作的角色, 還擴展到在老人團體或鄰里團體中的角色。
- (五) 協助 (assistance): 除了ADL和IADL方面的協助外, 尚包括工具性支持 (日常生活支持、身體照顧、物質支持、金錢支持、陪伴看病) 及情感性支持 (關心與慰藉、傾聽問題、生病時的照顧)。

在非正式支持網絡中, 家庭、朋友和鄰居對於老人的照顧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但朋友和家庭支持的本質有所不同 (Antomucci, 1990: 214-215), 茲分述如后:

朋友	家庭
1.可選擇的	立基於責任感或義務
2.年齡相同 興趣相投 生活型態相近	不同年齡
3.關係係透過互動中相互的滿足來界定, 且會直接影響老人的福祉	關係是透過親屬關係之社會規範和指派的社會角色來維繫
4.不被假定有責任去提供照顧, 因此老人對其所提供的支持, 心存感激	家庭被期待有責任去提供照顧, 如果不提供照顧, 則被負面地評價
5.朋友對於老人的福祉和生活滿意度有	家庭對於老人的福祉和生活滿意度有正

正面的影響，但有較少負面的影響	面的影響，但負面的影響也不少
-----------------	----------------

## 第二節 朋友的定義及支持類型

朋友是立基於共同的生活經驗或有共同的興趣、或住在同一地區因歷經在兒童期、就學或就業時、或從事共同的嗜好活動、或同時擔負著子女養育的責任而建立的連帶，通常是相近的年齡，並處在相同的生命階段，且具相同的教育和社會地位。朋友是經過選擇而來的，且在此關係中，彼此是對方情感支持和經濟上的資源，朋友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但較少提供實際上的照顧工作 ( tending care )( Blumer, 1987 : 76 )。

### 一、朋友的界定和友誼的測量

研究者採用三種因應方式來定義友誼 ( Adams, 1989: 19-26 ): (1)由受訪者對「朋友」一詞的意義自行詮釋；(2)運用某種方式來限制友誼的定義；(3)採用歸納法來決定「友誼」此一詞的意義。

採用第一種定義方式的最大困難在於解讀研究發現。(1)它是否反應友誼的真實行為及定義？(2)我們不能假定住在不同地區的人對友誼會有相似的定義，因此無法認定這種測量是可被信賴的。

運用某種方式來限制友誼的定義是較為普遍的方式，有些研究限制在：親近 ( colse ) 親密 ( intimate ) 好或最好的朋友；鄰近 ( proximate ) 的朋友；經常或最近曾聯絡的朋友；非親戚；非工作關係等。有些則將朋友當作殘餘類屬 ( residual category )，即將親屬、工作、和鄰居外的關係均視作朋友。有些研究者用一個以上的方式來定義朋友，如 Roberto and Scott ( 1986 ) 要求受訪者列出不包括親屬在內的 5 位親近朋友，此外也須列出居住在同一區且近六個月來曾聯絡的最好及次好朋友 ( 引自 Adams, 1989 )。

採用限制方式來定義朋友係基於以下的理由：(1)若沒有限制，受訪者

可能會把不同類型的關係均當作朋友，造成做結論和比較上的混淆。(2) 有時候理論性問題也需研究者對友誼先下定義。而其缺點有二項：(1)許多研究者僅就一個或兩個面向來確定原則，也就不能徹底解決比較的問題。(2)研究者雖限制友誼定義，但在研究發現的討論上卻又忽略原先的定義。

使用第三種定義方式則會產生不同的問題。人們會用社會心理因素而非結構因素來定義友誼，例如：用情感上的接近定義友誼，而非物理上的接近性。Matthews (1983) 指出朋友：特定人所擁有的特別資格（如：共有的過去）這些人在日常生活具重要性；Fischer (1982) 發現北加洲人將親屬、同事、鄰居外的人均稱作朋友；Adams (1985) 則強調朋友的特性和定義（引自 Adams, 1989: 24）。惟此類歸納研究需要複製，且十分耗時。

在 Wenger (1990) 的研究中，朋友被定義為「不是親屬，是一個讓你覺得親近、可以談私事且可信賴的人」。美國與西德老人對朋友的定義呈現以下的相似性如下：(1)朋友最重要的面向是關心、興趣相似、值得信賴。(2)友誼是一種互惠關係，朋友會提供自我確認、自我價值、自我知覺、分享、信賴、施與受、親密、願意原諒、接納、和對世界的緩衝或保護。(3)兩國老人最常和朋友討論的事為：個人生活、家庭角色、健康、政治與世界事件。換言之，朋友是自我確認的共鳴板。

## 二、朋友對老人提供支持的情形

Kahn & Antonucci (1980) 指出朋友所提供的支持類型可歸納為：(1)情感的支持與陪伴；(2)工具性支持：如購物、輕鬆的雜事、交通接送或購物、生病或緊急時候的跑腿；(3)自我價值的再確認（引自 Crohan & Antonucci, 1989: ）。

## 三、影響朋友支持的因素

老人對朋友的界定和朋友支持的類型如何因個人的屬性之不同而有

異？

(一) 哪些自變項？

Wenger (1990) 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社會階級、居住狀況 (如住在老人公寓或集合式住宅)、社區新移民 (居住在該地的期間)、健康狀況、行動力限制情形。

Hatch & Bulcroft 則認為影響與朋友接觸的自變項有：性別、婚姻狀況、勞動參與、健康情形、所得、就業狀況、以及性別和婚姻狀況的交互作用。

### 第三節 鄰居的定義及支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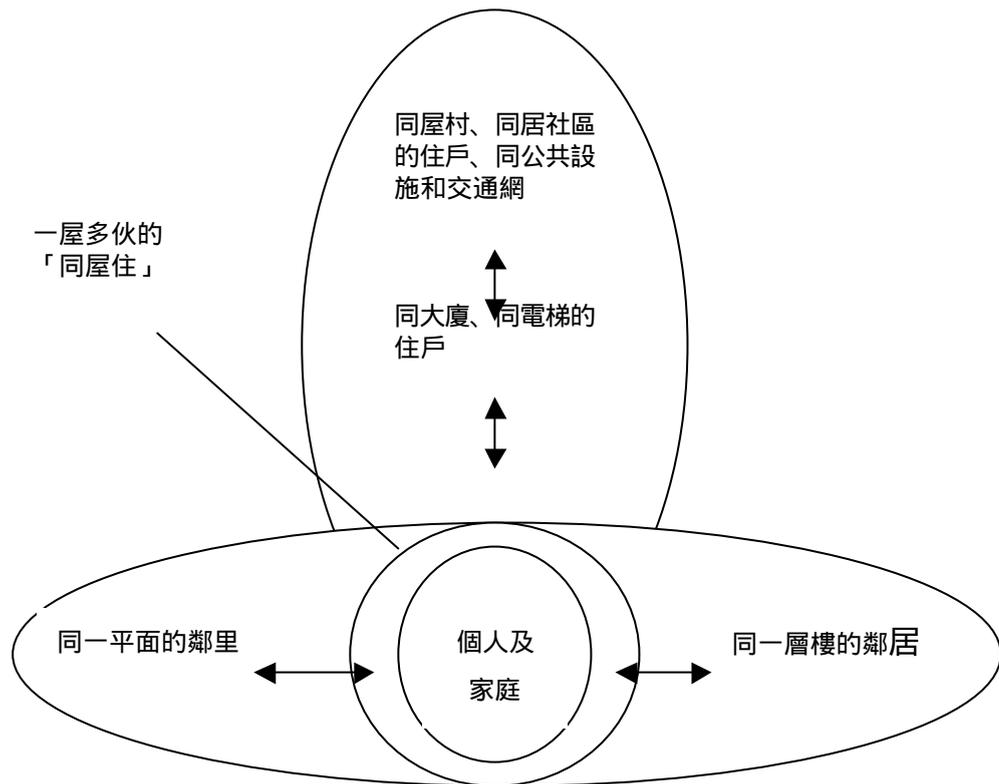
鄰居是指住在鄰近且可能面對面接觸的人。鄰居也不是可選擇的，只要個人持續住在那個地區則鄰居的關係即維繫著。鄰居可協助日常生活上的突發事件，如代收信件、代為看守房屋、相互拜訪聊天、或互借用品。此外，鄰居也提供危急時短暫的幫助，如鄰居家中有人死亡或生病時短暫的照顧。近年來有愈來愈多的努力試圖去建立所謂的“鄰居照顧體制”

(neighborhood care scheme) (Blumer, 1987: 77)。

Litwak (1985) 將鄰居的疆界 (bounderie) 界定為四類：

- (一) 隔壁的鄰居 (next-door neighbor): 與老人的住所緊鄰在一起者。
- (二) 擴大的鄰居 (extended neighbor): 同在同一條街 (block) 或同一種大樓內。
- (三) 次社區或附社區 (subcommunity): 以老人住所為中心，向四方放射的五個 blocks 之住民。
- (四) 社區鄰居 (community neighborhood): 以老人住所為中心，向四方放射的十個 blocks 之住民。

而陳麗雲、黃於唱 (1995) 在「華人社會的社區網絡」乙文中將個人的鄰舍關係網絡製圖表示之：



國內有關老人社會支持或社會照顧之實證性研究，有林松齡(1993)、Hermalin 等人(1993)、吳味鄉(1993)、胡幼慧等人(1995)的研究。林松齡的研究以一般老人為對象，探討老人各類社會支持來源，並進一步分析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家庭結構(配偶及居住安排)的老人，在面對不同的社會需求時，其主要的社會支持來源有何差異。研究結果顯示：鄰居朋友對老人需求的支持來源主要是以平等互惠的模式或交換類同的歷史經驗或彼此情緒的相互支持，例如閒聊慰藉、用品借用及外出旅遊等，然本研究並未區分鄰居和朋友、且照顧項目較偏重在協助(assistance)的關係之探討。

Hermalin 等人(1993)的研究係探討老人所獲得社會支持類型及支持者的分佈情形，並進一步分析家庭所提供的支持類型是否隨著家庭規模(子女數)及居住安排的改變而有所不同。本研究探詢支持者時，亦列有上述家庭成員外的「其他人」一項，但未予以說明其他人究竟是指其他親屬、朋友、鄰居、或是正式機構內的工作人員，而且支持的類型只包括身

體照顧（例如洗澡、穿衣等），工具性日常生活的照顧（例如料理家事、購物、煮飯、理財等）及金錢的提供與物質的支援（如食物、衣服及其他等）。

吳味鄉（1993）之研究發現：老人的婚姻狀況和居住狀況是影響老人選擇家庭照顧（配偶、兒子、媳婦、女婿所提供的照顧）或非家庭照顧（由其他親屬、鄰友、機構所提供的照顧）的因素，有配偶與子女同住的老人較傾向家庭照顧；無配偶、未與子女同住的老人則以非家庭照顧為主。

胡幼慧等人（1995）的發現：對於出院後的失能老人而言，親戚、友人、鄰居等提供的協助，則往往是以「探望」、「提供偏方」為主。

## 小結

綜合上述四項研究，吾人可知現有文獻中朋友和鄰居在社會支持體系中仍被放置於邊陲的地位，且兩者常被合併成為一類支持來源，沒有單獨以老人的朋友或鄰居之協助作為研究主題，且在分析其提供的支持類型時，側重協助（assistance）的本質，忽略了在此種關係中親密性（intimacy）社會整合及價值感的確認等方面的功能。因此，本研究以朋友和鄰居作主體，探討此兩項要素在老人非正式照顧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

在本研究中，朋友的界定一方面是從老人回答中相互拜訪和聊天的對象、參與相同的社會團體或一起從事社會活動的人、老人遭遇個人問題時求助的對象、當老人生病無法外出時代為辦雜事或購物者、以及對老人個人的問題提供忠告建議者來確認；另一方面也詢問老人主觀上認定的真正朋友是誰，而這些朋友實際上又提供那些協助（將參考 Leger & Gillespie, 1991 年的調查研究之問卷）。

至於鄰居將分為三類：住在隔壁、住在同一街的 block 或住在同一大樓內的住戶、住在同一村里、及同一鄉鎮市區中的人士，至其關係的內涵

亦以 Leger & Gillespie 所界定的親密關係、社會整合、價值感的確認、及協助的項目為探討的重點。

#### 第四節 社區照顧

##### 一、 社區照顧的定義

社區照顧是指動員並聯結正式與非正式的社區資源，去協助有需要照顧的人士，讓他們能和平常人一樣，居住在自己的家裏，生活在自己的社區中，而又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蘇景輝，1995）。此一定義中呈現社區照顧政策中兩個重要的概念，一是強調「讓需要照顧的人士留在家中」之目標，二是凸顯過程中正式和非正式資源聯結之必要性。

##### 二、 社區照顧的運作原則及理想

社區照顧的意含包括在社區內照顧（care in the community），由社區內照顧（care by the community），以及關懷社區的建立。

- （一） 在社區內照顧（care in the community）：在社區內提供的照顧包括：由小型的、地方為主的機構（譬如住宿之家、中途之家、甚至小醫院），透過有酬的、符合資格的工作者所提供之照顧；以及在案主的家中由專業的、有酬的工作者（譬如社區護士、居家服務員）提供的照顧。此概念主要是在倡導機構式照顧以外的另類照顧形式（alternative to institutional care）。
- （二） 由社區照顧（care by the community）：係指由家人、朋友、鄰居所提供的照顧；或由有組織的團體（譬如鄰居）地方志願團體所提供的照顧。
- （三） 邁向關懷的社區：社區照顧是要建立關懷的社區（a caring community），使有能力、意願的人去照顧他人，俾使有需要的人士得到照顧。

### 三、社區照顧的工作技巧：資源網絡的建立

非正式照顧中個人的關係 ( personal relationship ) 延伸到家人和親屬團體外較寬廣的範疇時，則包括朋友、鄰居和同事。若將此個人的關係放置在社區照顧政策或社會工作實務的框架下來思考，則可操作化為社會網絡 ( social network ) 的概念。Froland 等人指出：社會福利機構在建立支持網絡時可運用的五種策略有 ( Froland et al., 1981 ; 引自 Blumer, 1997 : 49-50 ; 萬育維 , 1997 : 35 ) :

- (一) 個人網絡 ( personal network ) : 社會工作者協助案主去與那些可能涉入案主的問題和解決方案之重要他人，如親戚、鄰居和朋友建立個人的連帶關係。
- (二) 志工聯結的策略：將案主和志願服務類的協助聯結在一起。
- (三) 互助網絡 ( mutual aid network ) : 此一策略的目標係將有共同問題或共同的利益聚集在一起，以成立同輩支持團體。
- (四) 鄰居協助網絡 ( neighborhood helping network ) : 機構試圖辨識社區中既有的鄰居關係、領袖或有影響力的人物，旨在促進地方居民的互助，成立非正式的社會組織，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助人的活動。
- (五) 社區權能增進網絡 ( community empowerment network ) : 旨在成立社區的行動團體以滿足社區需要，透過行動讓政策制定者瞭解民眾的意見。

上述社區照顧網絡的效果包括了：(一) 情緒上的支持 ( emotional support ) : 使受助者感受關懷和希望。(二) 自建的支持 ( esteem support ) : 使受助者自建適切的價值觀念。(三) 網絡的支持 ( network support ) : 使受助者歸屬於一個互建及支持系統中 ( 李昺偉 , 1993 )。李昺偉強調：在社區照顧的推動中，居民自助小組、互助組織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

陳麗雲（1994）進一步認為社區照顧可從三個層面來構思：服務輸送層次（service delivery level）、社區組織層次（local organization）及居民互助層次（individual self-help level）。她評述香港社區照顧服務的推行現況，指出現行的社區照顧服務大多以服務機構為主導，提供一系列住宿、或住宿以外的社區復康和社區支援服務，然而地區組織、居民互助和社區權益倡議的工作相當落後，而居民亦未能得到適當的鼓勵去自行組織社區及支持網絡。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主張社區照顧應採取居民互助小組的形式來進行。

在美國，Morrison等人（1997）的文章中亦指出透過社區網絡的發展可增強鄰居（neighborhood）對當地青少年和其家庭的協助。

學者在分析社區的本質時基本上有三種意涵：（一）社區是一個地理空間單元；（二）社區是一種社會關係網絡單元；及（三）社區是一種集體認同的單元（引自萬育維，1996：21-22）。惟Chaskin（1997）認定鄰里（neighborhood）是一個社會單元（as a social unit），也是一個地理空間的單元（as a spatial unit）。此外，在分析社會成員的鄰里經驗，則不僅要探討關係（人際之間的網絡）和使用（neighboring behavior），且要探討對鄰里資源的使用和鄰里活動的參與情形。

概括說來，在分析鄰里的本質時有四個層面的考量：（一）如何描繪鄰里的界限（the delineation of boundaries）。（二）鄰里是一個開放的體系會受到其他體系的影響。（三）鄰里和人際網絡之間的關係是分析的重點；鄰里是一種機制，透過此種機制，訊息和支持在居民間可互相交換，且可促進居民與鄰里外的系統聯結。爰此，鄰里的認同感（neighborhood identity）和社區意識感是促使居民對集體狀況有所認知和採取集體行動的動機之基礎。（四）不同的人口群在鄰里中的經驗及對鄰里的使用：那些較整合入大社會的族群傾向有較分散、較鬆散的鄰里網絡；而那些社會整合程度

較差的族群則有較密集的網絡、較投入的關係。除了居民個人的社會整合程度外，社會階層也會影響其在社區內使用資源和參與活動的可能性。

## 小結

綜合上述社區相關的文獻，吾人可知，社區鄰里互助網絡之建構乃是社區資源建構的重要一環，其建立基礎是居民對鄰里的認同感和社區意識感，故本研究試圖探索老人對於其身處鄉鎮市區的認同感和社區意識感的程度，並探討影響老人鄰里認同感和社區意識感的因素，進而討論建構鄰里互助網絡之作法。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預定採用問卷調查訪問法來蒐集。由於個人的社會連帶關係因所處的社會脈絡（social contexts）之都市化程度而可能有差異，故研究對象之選取擬有城市和鄉村之別，又兼顧區域的差異，故立意選定台北市和宜蘭縣。然後考量內政部八十七年推動福利社區化計畫實驗地區係在台北市擇定文山區及在宜蘭縣則是蘇澳鎮，故先選取上述兩個鄉鎮市區為樣本鄉鎮（市）區，然後在同一縣市中擇定相同的都市化層級的鄉鎮市區為對照組，故台北市選定南港區、宜蘭縣選擇五結鄉，樣本鄉鎮（市）區如下：

縣市	鄉鎮市區**	都市化層級*
台北市	文山區	1
	南港區	1
宜蘭縣	蘇澳鎮	4
	五結鄉	4

\* 都市化層級係以從事農林漁牧人口佔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的比例來界定，層級為 1 表示從事農林漁牧人口佔 5% 以下，層級為 4 表示從事農林漁牧人口佔 20.1~30%。

\*\*內政部八十七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實驗地區除了台北市文山區、宜蘭縣蘇澳鎮外，另擇有高雄縣的鳳山市(都市化層級 2)，彰化縣的鹿港鎮(都市化層級 4) 及台南市的安平區(都市化層級 3)。

####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選取

本研究以台北市文山區及南港區、宜蘭縣蘇澳鎮及五結鄉的老人名冊來抽樣。抽樣的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每個區先隨機選取五個里，每個樣本里再依隨機原則選定四十位老人作為樣本老人。茲將樣本老人之選取過程說明如后：

## 一、台北市文山區

在文山區部分，由於該區戶政可分為景美及木柵兩部分，先從景美開始，依循由北而南、由西至東之原則，分別給予文山區 37 個里編號，並從電腦網路上取得各里老人人口數，並累計之，而後由亂數表隨機選得一組數字 3,271，再每隔 4,384 (文山區共 21,924 位老人，再除以 5) 取一里，共取得興得里等五個里作為樣本里。每個里再依據戶政事務所所給予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名冊隨機抽取四十位作為訪問對象 (註 1)。

## 二、台北市南港區

在南港區部分，則以 212 公車路線為準，將該區分為南北兩部分，先從北半部開始，依循由東至西、由北而南之原則，分別給予南港區 18 個里編號，並從電腦網路上取得各里老人人口數，並累計之，而後由亂數表隨機選得一組數字 717，再每隔 1,697 (南港區共 8,487 位老人，再除以 5) 取一里，共取得萬福里等五個里作為樣本里。每個里再依據戶政事務所所給予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名冊隨機抽取四十位作為訪問對象。

## 三、宜蘭縣蘇澳鎮

在蘇澳鎮的抽樣方面，大致以火車路線將蘇澳鎮區分成南北兩部分，先從北半部開始，依循由東至西、由北而南之原則，分別給予蘇澳鎮 26 個里編號，並從電腦網路上取得各里老人人口數，並累計之，而後由亂數表隨機選得一組數字 774，再每隔 935 (蘇澳鎮共 4,673 位老人，再除以 5) 取一里，共取得永榮里等五個里作為樣本里。每個里再依據戶政事務所所給予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名冊隨機抽取四十位樣本老人。

## 四、宜蘭縣五結鄉

在五結鄉的抽樣方面，則以冬山河將五結鄉區分成東西兩部分，先從

東半部開始，依循由北而南、由西向東之原則，分別給予五結鄉 15 個村編號，並從電腦網路上取得各村老人人口數，並累計之，而後由亂數表隨機選得一組數字 988，再每隔 789（五結鄉共 3,843 位老人，再除以 5）取一里，共取得錦眾村等五個村作為樣本村。每個村再依據戶政事務所所給予之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名冊隨機抽取四十位樣本老人。

### 第三節 問卷之編製

本研究之問卷係根據研究目的並參考國內外相關資料編製而成，茲將問卷內容與編製過程說明如后，本問卷內容共分五大部分：

- （一）老人的個人特質：包括年齡、性別、省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子女數、居住情形、工作狀況、生活費用來源、所得、社團參與、健康情形、及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 （二）社區認同、情感、與參與：瞭解老人對於地方社區的認同與情感，及對當地活動的參與情形，包括：房子所有權、住屋類型、居住在該址的時間、居住在該行政區的時間、離開當地的感受、對社區的滿意及不滿意事項、及對當地活動的參與。
- （三）鄰居網絡：包括走路 15 分鐘範圍內認識鄰居數、聊過天的鄰居數（及其性別、年齡、居住地、認識時間、認識情境、聯絡頻率）最常與鄰居從事的活動、與鄰居的社會支持（含借東西、看家、代收信件、修理家庭設備、做家事、借錢、告知訊息或新聞、辦雜事、贈送禮物、生病時的探訪、及提供建議）並詢問老人對怎麼才算是好鄰居的看法。
- （四）朋友：包括受訪者平常來往的朋友數、五位親近朋友之情形（含性別、年齡、職業、居住地、認識情境、認識時間、聯絡頻率等）最常與親近朋友從事的活動、聊天的內容、與朋友的社會支持（含表達愛與關懷、表達稱讚、尊重或肯定、告知新聞或消息、辦雜事、

借錢、借東西、饋贈禮物、生病時的探訪、及提供建議) 並詢問老人認為親近朋友與其它朋友之不同點、及對真正朋友的看法、最後針對四種狀況詢問老人會尋求朋友亦或鄰居的協助。

(五) 老人的心理健康：包含憂鬱量表及生活滿意度的調查。

#### 第四節 資料蒐集過程

本調查分兩時期進行，台北市共召募十四位訪員，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訪員訓練，實地面訪調查工作於五月十五日展開，六月三十日完成。宜蘭縣共召募九位訪員，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舉行訪員訓練，實地面訪調查工作於六月二十一日展開，七月十日完成。於實地面訪調查工作展開前，研究者先發函給所有樣本老人，請其協助完成面訪調查。此次調查之有效問卷份數及拒訪率如后（詳見表 3-1、表 3-2）：

表 3-1：台北市文山區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編號	里名	樣本數	完成訪問數	無法完成數	完成比例
01	萬興里	50	19	31	38%
02	木新里	48	17	31	35%
03	萬芳里	40	17	23	43%
04	興得里	43	19	24	44%
05	萬隆里	51	18	33	35%
合計		232	90	142	39%

註：無法完成的問卷包含：未遇、拒訪、調查期間不在家、健康不佳等四類。

表 3-2：台北市南港區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編號	里名	樣本數	完成訪問數	無法完成數	完成比例
01	萬福里	66	19	47	29%
02	新光里	32	18	14	56%
03	舊庄里	40	20	20	50%
04	南港里	33	19	14	58%
05	東明里	30	20	10	67%
合 計		201	96	105	48%

註：無法完成的問卷包含：未遇、拒訪、調查期間不在家、健康不佳等四類。

表 3-3：宜蘭縣蘇澳鎮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編號	里名	樣本數	完成訪問數	無法完成數	完成比例
01	永榮里	30	20	10	67%
02	蘇東里	22	17	5	77%
03	聖湖里	26	20	6	77%
04	南興里	36	20	16	56%
05	朝陽里	26	20	6	77%
合 計		140	97	43	69%

註：無法完成的問卷包含：未遇、拒訪、調查期間不在家、健康不佳等四類。

表 3-4：宜蘭縣五結鄉訪問調查執行情形

編號	里名	樣本數	完成訪問數	無法完成數	完成比例
01	錦眾村	22	20	2	91%
02	利澤村	25	19	6	76%
03	大吉村	24	20	4	83%
04	鎮安村	30	20	10	67%
05	四結村	25	20	5	80%
合 計		126	99	27	79%

註：無法完成的問卷包含：未遇、拒訪、調查期間不在家、健康不佳等四類。

註 1：依抽樣設計，每個里預定訪問二十名老人，然有鑑於老人白天可能不在家或是遭到拒訪，故加倍抽樣，每里選取四十名老人。

## 第四章 調查結果

### 一、老人的基本資料

本次調查共訪問了 382 位老人，其中以男性居多，佔 57.9%，女性有則佔 42.1%。在年齡方面，以 65 至 69 歲組最多（佔 37.7%），其次為 70 至 74 歲組（佔 32.5%），再其次是 75 至 79 歲組（佔 18.8%），80 至 84 歲組（佔 7.6%），而 85 歲以上最少（佔 3.4%）。婚姻狀況以已婚有配偶居多（佔 65.7%），其次為喪偶（佔 27.5%），再其次為從未結婚（佔 4.5%），離婚（佔 1.0%），分居（佔 0.8%），而配偶情形不詳者最少（佔 0.3%）。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小學畢業者居多（佔 29.1%），其次則為未受教育完全不識字（佔 25.4%），再其次則為初中畢業、大專以上（各佔 7.9%），未受正式教育但識字（佔 7.3%），小學肄業不識字（佔 6.5%），高中畢業（佔 6.5%），而以小學肄業識字（佔 5.2%）及其它（佔 4.2%）最少。在居住狀況方面，以與配偶固定和子女同住者最多（佔 31.9%），其次則為僅與配偶同住（佔 27.7%），再其次則是自己固定與某位子女同住（佔 22.8%），獨居（佔 7.9%），其它（佔 4.5%），與配偶至子女家中輪住（佔 2.4%），與親朋同住（佔 1.8%），而自己至子家中輪住者最少（佔 1.0%）。在工作狀況方面，以目前沒有工作者居多（佔 87.7%），有兼職工作者佔其次（佔 7.9%），而有專職工作者最少（佔 4.5%）。在生活費用來源方面，以兒子或媳婦給的居多（佔 43.7%），其次則為本人或配偶的養老金（佔 22.0%），再其次則是本人及配偶的工作收入（佔 10.5%），其它（佔 8.6%），社會救助（佔 6.3%），女兒或女婿給（佔 4.5%），本人或配偶的儲蓄（佔 2.1%），收房租、利息、股利等（佔 2.1%），而以其它親戚給的最少（佔 0.3%）。在每月收入方面，以「10000 至 14999 元」者最多（佔 20.5%），其次則為「3000 至 4999 元」（佔 20.3%），再其次則為「5000 至 9999 元」（佔 16.8%），「2999 元以下」（佔 13.9%），「30000 至 49999 元」（佔

9.9% ) 「15000 至 19999 元」( 佔 9.1% ) 「20000 至 29999 元」( 佔 6.4% ) 「50000 至 69999 元」( 佔 2.1% ) , 而以「70000 至 89999 元」及「90000 元以上」為最少 ( 各佔 0.5% ) ( 詳見表 4-1 )

## 二、老人社團參與情形

在老人社團參與的情形方面，以參加職業團體者最多 ( 佔 15.4% ) , 其次則是宗教團體 ( 佔 13.6% ) , 再其次是康樂團體 ( 佔 8.9% ) 、校友會 ( 佔 7.9% ) 、同鄉會 ( 佔 7.3% ) 、宗親會 ( 佔 6.6% ) , 而以參加社會團體為最少 ( 佔 1.6% ) , 其餘參與的社團尚包括老人會、志工等 ( 詳見表 4-2 )

## 三、老人的健康情形

在健康情形方面，以健康良好、鮮有病痛的老人佔多數 ( 佔 52.6% ) , 其次則為健康不太好，但尚不至影響日常生活 ( 佔 44.2% ) , 而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的老人為最少 ( 佔 3.1% ) 。在這群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的老人當中，其失能的時間平均為 46.75 個月，所需的照顧項目平均有 6.33 項 ( 詳見表 4-3 )

## 四、老人的行動能力情形

在老人的行動能力方面，以可獨立自行徒步的老人最多 ( 佔 89.3% ) , 其次則為使用手杖、拐杖 ( 佔 7.6% ) , 再其次則為坐輪椅、不能自行徒步 ( 佔 1.8% ) , 而以使用四腳助行器的老人最少 ( 佔 0.8% ) ( 詳見表 4-4 )

## 五、老人的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共有七個項目用來測量老人的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 詳見表 4-5 )

( 一 ) 煮飯：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82.5% )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9.7% ) , 再其次為有些困難 ( 佔 4.5% )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3.3

% )

- (二) 輕鬆家事：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85.7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6.3 % )，再其次則為有些困難 ( 佔 6.1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1.9 % )。
- (三) 洗衣服：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85.0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8.1 % )，再其次則為有些困難 ( 佔 4.7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2.2 % )。
- (四) 買日常用品：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87.5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6.6 % )，再其次則為有些困難 ( 佔 4.0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1.9 % )。
- (五) 吃藥：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96.8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1.9 % )，再其次則為有些困難 ( 佔 1.1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0.3 % )。
- (六) 打電話：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90.0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6.1 % )，再其次則為有些困難 ( 佔 2.6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1.3 % )。
- (七) 算錢、付錢：以沒困難者最多 ( 佔 94.5 % )，其次則為完全做不到者 ( 佔 3.1 % )，再其次則為有些困難 ( 佔 2.1 % )，而以很困難者最少 ( 佔 0.3 % )。

## 六、老人的社區認同與情感

在住屋的所有權方面，以自己擁有居多 ( 佔 51.6 % )，其次則為兒子媳婦的 ( 佔 19.4 % )，再其次則為配偶的 ( 佔 8.9 % ) 其它 ( 佔 6.5 % ) 女兒、女婿的 ( 佔 5.2 % )，而以租來的及公家宿舍佔最少 ( 各佔 4.2 % )。在住屋類型方面，以透天厝、連棟式住宅者最多 ( 佔 38.5 % )，其次則為五樓以下的公寓 ( 佔 30.6 % )，再其次則為獨院式住宅 ( 佔 15.8 % ) 六樓

以上的電梯大廈（佔 10.3 % ），而以傳統合院住宅（佔 3.2 % ）及其它（佔 1.6 % ）為最少。而老人居住在該房子的時間，以「30 年以上」為最多（佔 30.7 % ），其次則是「10 至 15 年」（佔 17.6 % ），再其次則是「15 至 20 年」（佔 13.6 % ）、「20 至 25 年」（佔 11.8 % ）、「5 年以下」（佔 8.4 % ），而以「25 至 30 年」為最少（佔 8.1 % ）。而居住在該行政區的年時間則以「30 年以上」為最多（佔 59.5 % ），其次則為「10 至 15 年」（佔 10.5 % ），再其次則是「15 至 20 年」（佔 7.6 % ）、「20 至 25 年」（佔 7.1 % ）、「25 至 30 年」（佔 6.6 % ）、「5 至 10 年」（佔 5.0 % ），而以「5 年以下為最少」（佔 3.7 % ）。（詳見表 4-6 ）。

## 七、搬離社區的感覺

在詢問老人若搬離該社區會有何種感覺時，老人的回答以「很難過」居多（佔 37.5 % ），其次則為「無所謂」（佔 36.1 % ），再其次則是「難過」（佔 22.2 % ）、「高興」（佔 2.4 % ），而以「很高興」者最少（佔 1.8 % ）。（詳見表 4-7 ）。

## 八、對社區滿意的事項

在對社區滿意的事項方面，以鄰居都很友善者最多（佔 34.8 % ），其次則是已經熟悉這個地區（佔 27.2 % ），再其次則是這裏的環境、景觀很好（佔 21.5 % ）、這裏生活相當清靜（佔 21.2 % ）、交通方便（佔 15.7 % ）、買東西很方便（佔 14.4 % ）、親戚朋友都住在附近（佔 10.5 % ）、附近有很多好的公共設施（佔 7.9 % ），而以治安好為最少（佔 6.8 % ），其餘的看法則是沒有什麼滿意的、空氣好等（詳見表 4-8 ）。

## 九、對社區不滿意的事項

在對社區不滿意的事項方面，以回答沒有什麼不滿意的佔最多（佔

71.5 % )，其次則是環境很吵雜 ( 佔 7.3 % )，再其次則是交通很不方便 ( 佔 1.9 % )，鄰居的行為令人不悅 ( 佔 2.9 % )，治安不好 ( 佔 2.6 % )，這裏太寂靜、無事可做 ( 佔 1.6 % )，附近沒有好的公共設施 ( 佔 1.6 % )，而以附近沒有朋友、親戚為最少 ( 佔 0.8 % )，其餘的看法為環境太髒亂、機車佔用人行道等 ( 詳見表 4-9 )。

#### 十、參與社區活動情形 ( 詳見表 4-10 )

- (一) 到附近拜託親戚、朋友：偶而有和從未有最多 ( 各佔 35.1 % )，其次則是經常有 ( 佔 29.8 % )。
- (二) 到附近廟裏拜拜或上教堂：偶而有最多 ( 佔 36.1 % )，其次則是經常有 ( 佔 33.8 % )，而從未有最少 ( 佔 30.1 % )。
- (三) 到郵局、銀行、農會存領錢：以偶而有最多 ( 佔 40.8 % )，其次則是從未有 ( 佔 37.2 % )，而經常有最少 ( 佔 22.0 % )。
- (四) 到附近公園散步運動：以經常有最多 ( 佔 56.8 % )，其次為偶而有 ( 佔 23.0 % )，從未有最少 ( 佔 20.2 % )。
- (五) 參加里民大會：以從未有最多 ( 佔 61.4 % )，其次為偶而有 ( 佔 26.0 % )，而經常有最少 ( 佔 12.6 % )。
- (六) 參加社區或里長辦的聯誼活動：以從未有最多 ( 佔 67.8 % )，其次為偶而有 ( 佔 21.2 % )，經常有最少 ( 佔 11.0 % )。
- (七) 參加社區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以從未有最多 ( 佔 77.2 % )，其次是偶而有 ( 佔 17.0 % )，從未有最少 ( 佔 5.8 % )。
- (八) 到衛生所看病、健檢、參加活動：以從未有最多 ( 佔 54.7 % )，其次是偶而有 ( 佔 32.8 % )，而經常有最少 ( 佔 12.3 % )。
- (九) 到社會福利機構參加活動：以從未有最多 ( 佔 83.2 % )，其次是偶而有 ( 佔 12.3 % )，而經常有最少 ( 佔 4.5 % )。

## 十一、 老人認識的鄰居數

在老人認識的鄰居數方面，以認識「10至19人」及「20至49人」為最多（各佔22.8%），其次為認識「50人以上」（佔20.7%），再其次是「少於3人」（佔20.7%），而以認識「4至9人」為最少（佔12.9%）（詳見表4-11）。

## 十二、 老人來往的鄰居數

在過去半年中老人來往的鄰居數方面，以「少於2人」居多（佔50.3%），其次是「3至5人」，再其次是「10人以上」（佔12.1%），而以「6至9人」為最少（佔9.7%）（詳見表4-12）。

## 十三、 老人來往的鄰居之特性

在老人所來往的鄰居中，若以性別來看，則同性比例較高（佔87.0%），異性比例僅佔13.0%。鄰居的平均年齡為60.4歲，老人與鄰居平均認識時間為30.8年。若看鄰居所居住的地區，則居住在同一條街者最多（佔35.6%），其次是住同一里、村落（佔26.8%），再其次則是隔壁（佔23.7%）、同一棟大樓、公寓（佔11.4%），而住同一行政區為最少（佔2.6%）。在與鄰居聯絡頻率方面，以每天一次者最多（佔62.5%），其次為一個星期二、三次（佔22.2%），再其次為一個星期一次（佔8.2%）、一個月以上一次（佔4.4%），而半個月一次者最少（佔2.3%）（詳見表4-13）。

## 十四、 老人和鄰居見面時所從事的活動

在詢問老人與鄰居見面時最常從事的活動時，以閒聊最多（佔72.6%），其次為一起去運動（佔7.5%），再其次為一起從事休閒活動（佔1.4%），再其次是一起去買菜（佔1.1%）、參加宗教活動（佔1.1%），而以參加社區管理委員會、一起逛街買東西、及一起看電視者為最少（各佔0.3%

% )，其餘的活動則包括打招呼等（詳見表 4-14）。

#### 十五、老人和鄰居相互協助的情形（詳見表 4-15）

在鄰居提供的協助項目方面，按提供的比例之高低排序如下：

- （一）生病時鄰居來探訪（佔 63.2 % ）」
- （二）外出時鄰居幫忙看家（佔 49.7 % ）」
- （三）鄰居告知訊息或新聞（佔 48.9 % ）」
- （四）鄰居贈送禮物給老人（佔 45.8 % ）」
- （五）鄰居幫忙做雜事（佔 34.6 % ）」
- （六）鄰居提供建議協助解決問題（佔 33.9 % ）」
- （七）向鄰居借東西（佔 32.2 % ）」
- （八）鄰居代收信件（佔 27.8 % ）」
- （九）鄰居幫忙修理家庭設備（佔 15.2 % ）」
- （十）向鄰居借錢（佔 11.9 % ）」
- （十一）鄰居協助做家事（佔 9.5 % ）」

在老人提供給鄰居的協助項目方面，按提供的比例之高低排序如下：

- （一）鄰居生病時的探訪（佔 69.7 % ）」
- （二）鄰居外出時幫忙看家（佔 50.8 % ）」
- （三）告訴鄰居訊息或新聞（佔 46.8 % ）」
- （四）贈送禮物給鄰居（佔 43.6 % ）」
- （五）借東西給鄰居（佔 35.7 % ）」
- （六）幫鄰居辦雜事（佔 34.9 % ）」
- （七）提供建議協助鄰居解決問題（佔 34.4 % ）」
- （八）代鄰居收信件（佔 29.2 % ）」
- （九）借錢給鄰居（佔 13.0 % ）」
- （十）幫鄰居修理家庭設備（佔 12.2 % ）」

(十一) 協助鄰居做家事 (佔 8.4 % )

## 十六、 好鄰居的特性

在詢問受訪者認為怎麼樣才算是一個好鄰居時，以回答互相照顧幫忙最多 (佔 40.3 % )，其次則是不要有是非 (佔 14.2 % )，再其次是鄰居做人好 (佔 11.0 % ) 見面會打招呼問候 (佔 10.7 % ) 處得好 (佔 10.1 % ) 可聊天 (佔 4.1 % ) 不會相互干擾 (佔 3.3 % ) 多來往 (佔 2.7 % ) 不道人長短 (佔 2.2 % )，而以投緣 (佔 0.5 % ) 沒有真正的好鄰居 (佔 0.5 % ) 及語言通 (佔 0.3 % ) 為最少 (詳見表 4-16)。

## 十七、 老人交往的朋友數

在老人所交往的朋友數方面，以「少於 4 人」者最多 (佔 57.6 % )，其次是「15 人以上」(佔 21.0 % )，再其次是「5 至 9 人」(佔 13.8 % )，而以「10 至 14 人」為最少 (佔 7.7 % ) (詳見表 4-17)。

## 十八、 老人親近朋友之特性

老人親近朋友的特性若以性別來看，以同性比例居多 (佔 93.9 % )，異性比例較少 (僅佔 5.6 % )。老人親近朋友的平均年齡為 65.5 歲，平均的認識時間為 35.2 年。在朋友居住的地區方面，以住在同一里者居多 (佔 30.9 % )，其次為同一縣市 (佔 27.5 % )，再其次為同一鄉鎮市區 (佔 21.7 % ) 台灣其它縣市 (佔 19.0 % )，而住國外者最少 (佔 1.1 % )。在與親近朋友聯絡頻率方面，以每天一次最多 (佔 22.8 % )，其次是兩、三個月一次 (佔 14.5 % )，再其次是每週兩、三次 (佔 13.1 % ) 每個月兩、三次 (佔 12.7 % ) 每個月一次 (佔 10.2 % ) 每週一次 (佔 8.8 % ) 半年一次 (佔 8.6 % ) 一年一次 (佔 6.5 % )，而以好幾年一次為最少 (佔 2.8 % ) (詳見表 4-18)。

## 十九、老人和朋友見面所從事的活動

在老人和親近朋友見面所從事的活動方面，以聚餐為最多（佔 28.8 %），其次為運動（佔 16.3 %），再其次為從事休閒活動（佔 14.0 %），參加聚會（佔 12.5 %），參加宗教活動（佔 6.6 %），而以逛街買東西為最少（佔 5.8 %）（詳見表 4-19）。

## 二十、老人和朋友聊天的內容

老人和親近朋友聊天的內容以個人生活最多（佔 62.6 %），其次是健康情形（佔 53.7 %），再其次是家庭角色（佔 34.2 %），社會或世界事件（佔 22.2 %），而以政治新聞為最少（佔 17.9 %）（詳見表 4-20）。

## 二十一、老人和朋友相互協助的情形（詳見表 4-21）

在親近朋友提供的協助項目方面，按提供的比例之高低排序如下：

- （一）朋友表達愛或關懷（佔 91.5 %）
- （二）朋友表達稱讚、尊重或肯定（佔 87.6 %）
- （三）生病時朋友來探訪（佔 71.3 %）
- （四）朋友告知新聞或消息（佔 67.1 %）
- （五）朋友饋贈禮物（佔 57.4 %）
- （六）朋友提供建議協助解決問題（佔 46.1 %）
- （七）朋友幫忙辦雜事（佔 37.6 %）
- （八）向朋友借東西（佔 24.5 %）
- （九）向朋友借錢（佔 14.0 %）

在老人提供給親近朋友的協助項目方面，按提供的比例之高低排序如下：

- （一）向朋友表達愛或關懷（佔 91.5 %）

- (二) 向朋友表達稱讚、尊重或肯定 (佔 87.2 % )
- (三) 朋友生病時去探訪 (佔 81.0 % )
- (四) 告知朋友新聞或消息 (佔 64.0 % )
- (五) 饋贈禮物給朋友 (佔 57.0 % )
- (六) 提供建議給朋友協助解決問題 (佔 51.2 % )
- (七) 幫朋友辦雜事 (佔 37.2 % )
- (八) 借東西給朋友 (佔 36.5 % )
- (九) 借錢給朋友 (佔 13.2 % )

## 二十二、老人親近朋友的特性

在詢問老人親近朋友與普通朋友的不同時，以回答常聯絡、來往較密切最多 (佔 25.5 % )，其次為認識很久 (佔 11.2 % )，再其次則指出與其它朋友差不多 (佔 10.0 % )，有共同聊天話題 (佔 9.2 % )，互相熟悉 (佔 6.8 % )，互相幫忙 (佔 6.4 % )，彼此關心 (佔 6.0 % )，朋友的個人特質 (佔 4.8 % )，同事、同袍 (佔 4.8 % )，同鄉、同姓 (佔 2.4 % )，住得近、曾是鄰居 (佔 2.0 % )，心靈較能溝通 (佔 2.0 % )，個性合得來 (佔 1.6 % )，而可以信任 (佔 0.8 % )，互不相欠 (佔 0.8 % )，尊敬 (佔 0.4 % )，同學 (佔 0.4 % )，及不亂話閒話 (佔 0.4 % ) 為最少 (詳見表 4-22)。

## 二十三、真正朋友應具備的特性

在老人認為真正朋友所應具備的特性方面，以互相關心對方最多 (佔 43.4 % )，其次為適時給予協助或自在地接受協助 (佔 28.3 % )，再其次為彼此的感覺很親近 (佔 16.3 % )，足以信賴 (佔 10.7 % )，能夠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 (佔 9.5 % )，尊重我、肯定我 (佔 9.2 % )，而以不會計較彼此的過錯為最少 (佔 6.9 % )，其餘則包括談得來、真誠相對、不要有金錢往來等 (詳見表 4-23)。

#### 二十四、緊急狀況時向朋友或鄰居尋求協助的情形

- (一) 當家裏發生緊急事件：以找鄰居最多（佔 58.6 % ），其次為無法作答者（佔 30.8 % ），找朋友最少（佔 10.6 % ）。
- (二) 對私人問題感到擔心時：以無法作答者居多（佔 51.6 % ），其次為找鄰居（佔 27.1 % ），找朋友者最少（佔 21.0 % ）。
- (三) 嚴重生病無法自己出門，又需要食物和用品：以找鄰居最多（佔 49.1 % ），其次為無法作答（佔 43.0 % ），而找朋友者最少（佔 8.0 % ）。
- (四) 情緒低落，想找人談談時：以無法作答者最多（佔 49.1 % ），其次為找鄰居（佔 28.0 % ），而找朋友最少（佔 22.9 % ）（詳見表 4-24）。

#### 二十五、老人的心理健康

老人的心理健康以下列十一個項目來測量（詳見表 4-25）：

- (一) 覺得心情很不好：以沒有最多（佔 63.7 % ），其次是有時有（佔 14.7 % ），再其次是很少（佔 12.0 % ），而經常有最少（佔 9.6 % ）。
- (二) 覺得很寂寞：以沒有最多（佔 70.7 % ），其次為經常有（佔 11.4 % ），再其次為有時有（佔 10.1 % ），而很少者最少（佔 7.7 % ）。
- (三) 覺得身邊的人不友善：以沒有最多（佔 85.6 % ），其次為很少（佔 9.3 % ），再其次為有時有（佔 4.0 % ），而經常有最少（佔 1.1 % ）。
- (四) 覺得很傷心：以沒有者最多（佔 72.3 % ），其次為很少（佔 12.0 % ），再其次為有時有（佔 10.9 % ），而經常有最少（佔 4.8 % ）。
- (五) 提不起勁做事：以沒有最多（佔 61.8 % ），其次為有時有（佔 16.7 % ），再其次為很少（佔 13.0 % ），而經常有最少（佔 8.5 % ）。
- (六) 不太想吃東西，胃口很差：以沒有最多（佔 67.4 % ），其次為很少（佔 13.0 % ），再其次為有時有（佔 12.5 % ），而以經常有最少（佔 7.2 % ）。

- (七) 覺得做每一件事都很不順利：以沒有最少 (佔 72.7%)，其次為很少 (佔 11.0%)，再其次為有時有 (佔 10.2%)，而經常有最少 (佔 6.1%)。
- (八) 睡不好覺：以沒有最多 (佔 62.6%)，其次為很少 (佔 13.3%)，再其次為有時有 (佔 12.5%)，而以經常有最少 (佔 11.7%)。
- (九) 覺得很快樂：以經常有最多 (佔 54.0%)，其次為有時有 (佔 23.9%)，再其次為沒有 (佔 12.0%)，而以很少者最少 (佔 10.1%)。
- (十) 覺得日子過得不錯：以經常有最多 (佔 54.3%)，其次為有時有 (佔 27.9%)，再其次為沒有 (佔 9.0%)，而很少者最少 (佔 8.8%)。
- (十一) 覺得身邊的人不喜歡你：以沒有者居多 (佔 86.1%)，其次為很少 (佔 9.6%)，再其次為有時有 (佔 2.7%)，而經常有最少 (佔 1.6%)。

## 二十六、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老人的生活滿意度以下列十個項目來測量 (詳見表 4-26)：

- (一) 您的一生比多數人更順利：以還算同意者最多 (佔 42.1%)，其次為不同意 (佔 19.6%)，再其認為很同意 (佔 18.3%)，無意見 (佔 8.4%)，以很不同意者最少 (佔 7.9%)。
- (二) 您對您的一生感到滿意：以還算同意者最多 (佔 42.0%)，其次為很同意 (佔 26.2%)，再其次為不同意 (佔 12.9%)，無意見 (佔 9.2%)，以很不同意最少 (佔 7.1%)。
- (三) 您未來的日子可以過得比現在好：以不同意者最多 (佔 23.6%)，其次為還算同意 (佔 21.0%)，再其次為無意見 (佔 18.9%)，很同意 (佔 15.2%)，以很不同意者最少 (佔 6.8%)。
- (四) 即使可能再來一次，您也不願改變您過去的人生：以不同意最多 (佔 23.9%)，其次為還算同意 (佔 23.6%)，再其次為無意見 (佔 19.7%)。

- % ) 很同意 ( 佔 13.9 % ), 而很不同意最少 ( 佔 9.4 % )
- (五) 這些年是您一生中最好的日子：以還算同意最多 ( 佔 30.2 % ) 其次是很同意 ( 佔 27.8 % ), 再其次不同意 ( 佔 21.8 % ) 無意見 ( 佔 12.1 % ), 很不同意者最少 ( 佔 4.5 % )
- (六) 您所做的事大多是單調枯燥的：以不同意者最多 ( 佔 49.5 % ), 其次是很不同意 ( 佔 17.0 % ), 再其次是還算同意 ( 佔 16.2 % ) 無意見 ( 佔 9.2 % ), 很同意者最少 ( 佔 5.0 % )
- (七) 您對您做的事感覺有意思：以還算同意最多 ( 佔 36.8 % ), 其次是很同意 ( 佔 30.0 % ), 再其次是不同意 ( 佔 13.9 % ) 無意見 ( 佔 13.2 % ), 以很不同意最少 ( 佔 2.9 % )
- (八) 您期待未來會發生一些有趣愉快的事：以不同意最多 ( 佔 26.2 % ), 其次是無意見 ( 佔 21.2 % ), 再其次是還算同意 ( 佔 19.4 % ) 很同意 ( 佔 17.0 % ), 很不同意最少 ( 佔 6.3 % )
- (九) 您感覺老了, 而且覺得有些倦了：以還算同意最多 ( 佔 40.9 % ), 其次是很同意 ( 佔 24.0 % ), 再其次是不同意 ( 佔 19.0 % ) 很不同意 ( 佔 8.7 % ), 以無意見者最少 ( 佔 5.0 % )
- (十) 您這一生可以說大部份都符合您的期望：以還算同意最多 ( 佔 40.7 % ), 其次是不同意 ( 佔 19.2 % ), 再其次是很同意 ( 佔 16.3 % ) 無意見 ( 佔 12.3 % ), 而很不同意者最少 ( 佔 5.8 % )

表 4-1：老人的基本資料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u>性別</u>			<u>居住狀況</u>		
男	221	57.9	獨居	30	7.9
女	161	42.1	僅與配偶同住	106	27.7
合計	382	100.0	與配偶固定和子女同住	122	31.9
			與配偶至子女家中輪住	9	2.4
			自己固定與某位子女同住	87	22.8
			自己至子女家中輪住	4	1.0
			與親朋同住	7	1.8
			其它	17	4.5
			合計	382	100.0
<u>年齡</u>			<u>工作狀況</u>		
65~69 歲	144	37.7	有工作，專職	17	4.5
70~74 歲	124	32.5	有工作，兼職	30	7.9
75~79 歲	72	18.8	沒有工作	335	87.7
80~84 歲	29	7.6	合計	382	100.0
85 歲以上	13	3.4			
合計	382	100.0			
<u>婚姻狀況</u>			<u>生活費用來源</u>		
已婚有配偶	251	65.7	本人及配偶的工作收入	40	10.5
喪偶	105	27.5	兒子或媳婦給的	167	43.7
離婚	4	1.0	女兒或女婿給的	17	4.5
分居	3	0.8	本人或配偶的養老金、退休金、撫恤金	84	22.0
配偶情形不詳	1	0.3	本人或配偶的儲蓄	8	2.1
從未結婚	17	4.5	收房租、利息、股利等產業所得	8	2.1
其它	1	0.3	其它親戚給的	1	0.3
合計	382	100.0	社會救助	24	6.3
			其它	33	8.6
			合計	382	100.0
<u>教育程度</u>			<u>每月收入</u>		
未受教育完全不識字	97	25.4	2999 元以下	52	13.9
未受正規教育但識字	28	7.3	3000~4999 元	76	20.3
小學肄業不識字	25	6.5	5000~9999 元	63	16.8
小學肄業識字	20	5.2	10000~14999 元	77	20.5
小學畢業	111	29.1	15000~19999 元	34	9.1
初中畢業	30	7.9	20000~29999 元	24	6.4
高中畢業	25	6.5	30000~49999 元	37	9.9
大專以上	30	7.9	50000~69999 元	8	2.1
其它	16	4.2	70000~89999 元	2	0.5
合計	382	100.0	90000 元以上	2	0.5
			合計	375	100.0

表 4-2：老人社團參與情形

社團性質	參加	未參加	合計
職業團體	59 (15.4)	323 (84.6)	382 (100.0)
宗教團體	52 (13.6)	330 (86.4)	382 (100.0)
康樂團體	34 (8.9)	348 (91.1)	382 (100.0)
校友會	30 (7.9)	352 (92.1)	382 (100.0)
同鄉會	28 (7.3)	354 (92.7)	382 (100.0)
宗親會	24 (6.3)	358 (93.7)	382 (100.0)
社會團體	6 (1.6)	376 (98.4)	382 (100.0)
其它團體	76 (19.9)	306 (80.1)	382 (100.0)

表 4-3：老人的健康情形

健康情形	次數	百分比
健康良好，鮮有病痛	201	52.6
健康不太好，但尚不至影響日常生活	169	44.2
無自顧能力需人照顧	12	3.1
合計	382	100.0

表 4-4：老人的行動能力情形

行動能力	次數	百分比
可獨立自行徒步	343	89.3
使用手杖、拐杖	29	7.6
坐輪椅、不能自行徒步	7	1.8
使用四腳助行器	3	0.8
合計	382	100.0

表 4-5：老人的工具性日常生活功能

項目	沒困難	有些困難	很困難	完全做不到	合計
煮飯	296 (82.5)	16 (4.5)	12 (3.3)	35 (9.7)	359 (100.0)
輕鬆家事	312 (85.7)	22 (6.1)	7 (1.9)	23 (6.3)	364 (100.0)
洗衣服	306 (85.0)	17 (4.7)	8 (2.2)	29 (8.1)	360 (100.0)
買日常用品	329 (87.5)	15 (4.0)	7 (1.9)	25 (6.6)	376 (100.0)
吃藥	363 (96.8)	4 (1.1)	1 (0.3)	7 (1.9)	375 (100.0)
打電話	341 (90.0)	10 (2.6)	5 (1.3)	23 (6.1)	379 (100.0)
算錢、付錢	359 (94.5)	8 (2.1)	1 (0.3)	12 (3.1)	380 (100.0)

表 4-6：老人的社區認同與情感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u>住屋的所有權</u>			<u>居住該屋年數</u>		
自己的	197	51.6	5 年以下	32	8.4
配偶的	34	8.9	5~10 年	37	9.7
兒子、媳婦的	74	19.4	10~15 年	67	17.6
女兒、女婿的	20	5.2	15~20 年	52	13.6
租來的	16	4.2	20~25 年	45	11.8
公家宿舍	16	4.2	25~30 年	31	8.1
其它	25	6.5	30 年以上	117	30.7
合計	382	100.0	合計	381	100.0
<u>住屋的類型</u>			<u>居住該區年數</u>		
五樓以下公寓	116	30.6	5 年以下	14	3.7
六樓以上的電梯大廈	39	10.3	5~10 年	19	5.0
透天厝、連棟式住宅	146	38.5	10~15 年	40	10.5
傳統合院住宅	12	3.2	15~20 年	29	7.6
獨院式住宅	60	15.8	20~25 年	27	7.1
其它	6	1.6	25~30 年	25	6.6
合計	379	100.0	30 年以上	226	59.5
			合計	380	100.0

表 4-7：搬離社區的感覺

感覺	次數	百分比
很高興	7	1.8
高興	9	2.4
無所謂	137	36.1
難過	84	22.2
很難過	142	37.5
合計	379	100.0

表 4-8：對社區滿意的事項

滿意事項	是	否	合計
鄰居都很友善	133 ( 34.8 )	249 ( 65.2 )	382 ( 100.0 )
已經熟悉這個地區	104 ( 27.2 )	278 ( 72.8 )	382 ( 100.0 )
這裏的環境、景觀很好	82 ( 21.5 )	300 ( 78.5 )	382 ( 100.0 )
這裏生活相當清靜	81 ( 21.2 )	301 ( 78.8 )	382 ( 100.0 )
交通方便	60 ( 15.7 )	322 ( 84.3 )	382 ( 100.0 )
買東西很方便	55 ( 14.4 )	327 ( 85.6 )	382 ( 100.0 )
親戚朋友都住在附近	40 ( 10.5 )	342 ( 89.5 )	382 ( 100.0 )
附近有很多好的公共設施	30 ( 7.9 )	352 ( 92.1 )	382 ( 100.0 )
治安好	26 ( 6.8 )	356 ( 93.2 )	382 ( 100.0 )
其它	107 ( 28.0 )	275 ( 72.0 )	382 ( 100.0 )

表 4-9：對社區不滿意的事項

不滿意事項	是	否	合計
沒有什麼不滿意的	273 ( 71.5 )	109 ( 28.5 )	382 ( 100.0 )
這裏環境很吵雜	28 ( 7.3 )	354 ( 92.7 )	382 ( 100.0 )
交通很不方便	15 ( 3.9 )	367 ( 96.1 )	382 ( 100.0 )
鄰居的行為令人不悅	11 ( 2.9 )	371 ( 97.1 )	382 ( 100.0 )
治安不好	10 ( 2.6 )	372 ( 97.4 )	382 ( 100.0 )
這裏太寂靜，無事可做	6 ( 1.6 )	376 ( 98.4 )	382 ( 100.0 )
附近沒有好的公共設施	6 ( 1.6 )	376 ( 98.4 )	382 ( 100.0 )
附近沒有朋友、親戚	3 ( 0.8 )	379 ( 99.2 )	382 ( 100.0 )
其它	61 ( 16.0 )	321 ( 84.0 )	382 ( 100.0 )

表 4-10：參與社區活動情形

活動項目	經常有	偶而有	從未有	合計
到附近拜訪親戚、朋友	114 (29.8)	134 (35.1)	134 (35.1)	382 (100.0)
到附近廟裏拜拜或上教堂	129 (33.8)	138 (36.1)	115 (30.1)	382 (100.0)
到附近餐廳用餐	28 (7.3)	152 (39.8)	202 (52.9)	382 (100.0)
到郵局、銀行、農會存(領)錢	84 (22.0)	156 (40.8)	142 (37.2)	382 (100.0)
到附近公園散步運動	217 (56.8)	88 (23.0)	77 (20.2)	382 (100.0)
參加里民大會	48 (12.6)	99 (26.0)	234 (61.4)	381 (100.0)
參加社區或里長辦的聯誼活動	42 (11.0)	81 (21.2)	259 (67.8)	382 (100.0)
參加社區委員會召開的會議	22 (5.8)	65 (17.0)	295 (77.2)	382 (100.0)
到衛生所看病、健檢、參加活動	47 (12.3)	125 (32.8)	209 (54.7)	381 (100.0)
到社會福利機構參加活動	17 (4.5)	47 (12.3)	318 (83.2)	382 (100.0)
其它	16 (4.2)	20 (5.2)	346 (90.6)	382 (100.0)

表 4-11：老人認識的鄰居數

鄰居數	次數	百分比
少於 3 人	79	20.7
4 至 9 人	49	12.9
10 至 19 人	87	22.8
20 至 49 人	87	22.8
50 人以上	79	20.7
合計	381	100.00

表 4-12：老人來往的鄰居數

鄰居數	次數	百分比
0 至 2 人	191	50.3
3 至 5 人	106	27.9
6 至 9 人	37	9.7
10 人以上	46	12.1
合計	380	100.00

表 4-13：老人來往的鄰居之特性

特性		
性別	同性	87.0 %
	異性	13.0 %
所有鄰居的平均年齡		60.4 歲
認識時間		30.8 年
鄰居 居住 地區	同一棟大樓、公寓	11.4 %
	隔壁	23.7 %
	同一條街	35.6 %
	同一里、村落	26.8 %
	同一行政區	2.6 %
聯絡 頻率	每天一次	62.5 %
	一個星期二、三次	22.2 %
	一個星期一次	8.2 %
	半個月一次	2.3 %
	一個月以上一次	4.4 %

表 4-14：老人和鄰居見面時所從事的活動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閒聊	260	72.6
一起去運動	27	7.5
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5	1.4
一起去買菜	4	1.1
參加宗教活動	4	1.1
參加社區管理委員會	1	0.3
一起去逛街買東西	1	0.3
一起看電視	1	0.3
參加里民大會	0	0
參加老人會活動	0	0
其它	55	15.4
合計	358	100.0

表 4-15：老人和鄰居相互協助的情形

鄰居協助您的項目	有	沒有	您協助鄰居的項目	有	沒有
您向鄰居借東西	119 (32.2)	251 (67.8)	鄰居向您借東西	132 (35.7)	238 (64.3)
您外出時鄰居幫忙看家	184 (49.7)	186 (50.3)	鄰居外出時您幫忙看家	188 (50.8)	182 (49.2)
鄰居代收信件	103 (27.8)	267 (72.2)	您代鄰居收信件	108 (29.2)	262 (70.8)
鄰居幫您修理家庭設備	56 (15.2)	313 (84.8)	您幫鄰居修理家庭設備	45 (12.2)	324 (87.8)
鄰居協助您做家事	35 (9.5)	335 (90.5)	您協助鄰居做家事	31 (8.4)	339 (91.6)
您向鄰居借錢	44 (11.9)	326 (88.1)	鄰居向您借錢	48 (13.0)	322 (87.0)
鄰居告訴您訊息或新聞	181 (48.9)	189 (51.1)	您告訴鄰居訊息或新聞	173 (46.8)	197 (53.2)
鄰居幫您辦雜事	128 (34.6)	242 (65.4)	您幫鄰居辦雜事	129 (34.9)	241 (65.1)
鄰居贈送禮物給您	169 (45.8)	200 (54.2)	您贈送禮物給鄰居	161 (43.6)	208 (56.4)
您生病時鄰居來探訪	234 (63.2)	136 (36.8)	鄰居生病時您去探訪	258 (69.7)	112 (30.3)
鄰居提供建議，協助您解決問題	125 (33.9)	244 (66.1)	您提供建議，協助鄰居解決問題	127 (34.4)	242 (65.6)
其它	6 (1.6)	364 (98.4)	其他	6 (1.6)	364 (98.4)

表 4-16：好鄰居的特性

	人數	百分比
互相照顧、幫忙、守望相助	147	40.3
不要有是非、不吵架	52	14.2
鄰居做人好、熱心公益	40	11.0
見面會打招呼問候	39	10.7
處得好	37	10.1
可聊天	15	4.1
不會相互干擾	12	3.3
多來往	10	2.7
不道人長短、不說閒話	8	2.2
投緣	2	0.5
沒有真正的好鄰居	2	0.5
語言通	1	0.3
合計	365	100.0

表 4-17：老人交往的朋友數

朋友數	次數	百分比
少於 4 人	216	57.4
5 至 9 人	52	13.8
10 至 14 人	29	7.7
15 人以上	79	21.0
合計	376	100.0

表 4-18：老人親近朋友之特性

特性		
性別	同性	93.9 %
	異性	5.6 %
朋友的平均年齡		65.5 歲
認識時間		35.2 年
朋友	同一里	30.9 %
居住	同一鄉鎮市區	21.7 %
	同一縣市	27.5 %
地區	台灣其它縣市	19.0 %
	國外	1.1 %
	每天一次	22.8 %
聯絡 頻 率	每週二、三次	13.1 %
	每週一次	8.8 %
	每個月兩、三次	12.7 %
	每個月一次	10.2 %
	兩、三個月一次	14.5 %
	半年一次	8.6 %
	一年一次	6.5 %
	好幾年一次	2.8 %

表 4-19：老人和朋友見面所從事的活動

活動	有	沒有	合計
聚餐	74 ( 28.8 )	183 ( 71.2 )	257 ( 100.0 )
運動	42 ( 16.3 )	215 ( 83.7 )	257 ( 100.0 )
從事休閒活動	36 ( 14.0 )	221 ( 86.0 )	257 ( 100.0 )
參加聚會	32 ( 12.5 )	225 ( 87.5 )	257 ( 100.0 )
參加宗教活動	17 ( 6.6 )	240 ( 93.4 )	257 ( 100.0 )
逛街買東西	15 ( 5.8 )	242 ( 94.2 )	257 ( 100.0 )
其它	163 ( 63.4 )	94 ( 36.6 )	257 ( 100.0 )

表 4-20：老人和朋友聊天的內容

活動	有	沒有	合計
個人生活	161 ( 62.6 )	96 ( 37.4 )	257 ( 100.0 )
健康情形	138 ( 53.7 )	119 ( 46.3 )	257 ( 100.0 )
家庭角色	88 ( 34.2 )	169 ( 65.8 )	257 ( 100.0 )
社會或世界事件	57 ( 22.2 )	200 ( 77.8 )	257 ( 100.0 )
政治新聞	46 ( 17.9 )	211 ( 82.1 )	257 ( 100.0 )
其它	95 ( 37.0 )	162 ( 63.0 )	257 ( 100.0 )

表 4-21：老人和朋友相互協助的情形

朋友協助您的項目	有	沒有	您協助朋友的項目	有	沒有
朋友向您表達愛或關懷	236 (91.5)	22 (8.5)	您向表達朋友愛或關懷	236 (91.5)	22 (8.5)
朋友向您表達稱讚、尊重或肯定	226 (87.6)	32 (12.4)	您向朋友表達稱讚、尊重或肯定	225 (87.2)	33 (12.8)
朋友告知您新聞或消息	173 (67.1)	85 (32.9)	您告知朋友新聞或消息	165 (64.0)	93 (36.0)
朋友幫您辦雜事	97 (37.6)	161 (62.4)	您幫朋友辦雜事	96 (37.2)	162 (62.8)
您向朋友借錢	36 (14.0)	222 (86.0)	朋友向您借錢	34 (13.2)	224 (86.8)
您向朋友借東西	63 (24.5)	194 (75.5)	朋友向您借東西	68 (36.5)	189 (73.5)
朋友饋贈禮物給您	148 (57.4)	110 (42.6)	您饋贈禮物給朋友	147 (57.0)	111 (43.0)
您生病時朋友來探訪	184 (71.3)	74 (28.7)	朋友生病時您去探訪	209 (81.0)	49 (19.0)
朋友提供建議給您協助解決問題	119 (46.1)	139 (53.9)	您提供建議給朋友協助解決問題	132 (51.2)	126 (48.8)
其它	2 (0.8)	256 (99.2)	其它	3 (1.2)	255 (98.8)

表 4-22：老人親近朋友的特性

特性	人數	百分比
常聯絡、來往較密切	64	25.5
認識很久	28	11.2
與其它朋友差不多	25	10.0
有共同聊天話題	23	9.2
互相熟悉、比較了解	17	6.8
互相幫忙	16	6.4
彼此關心	15	6.0
朋友的個人特質	12	4.8
同事、同袍	12	4.8
同鄉、同姓	6	2.4
嗜好相同	6	2.4
環境比較相似	6	2.4
住得近、曾是鄰居	5	2.0
心靈較能溝通	5	2.0
個性合得來	4	1.6
可以信任	2	0.8
互不相欠	2	0.8
尊敬	1	0.4
同學	1	0.4
不亂說閒話	1	0.4
合計	251	100.0

表 4-23：老人認為真正朋友應具備的特性

特性	是	否	合計
尊重我、肯定我	32 ( 9.2 )	314 ( 90.8 )	346 ( 100.0 )
能夠分享生活中的點點滴滴	33 ( 9.5 )	313 ( 90.5 )	346 ( 100.0 )
互相關心對方	150 ( 43.4 )	196 ( 56.6 )	346 ( 100.0 )
彼此的感覺很親近	56 ( 16.2 )	290 ( 83.8 )	346 ( 100.0 )
足以信賴	37 ( 10.7 )	309 ( 89.3 )	346 ( 100.0 )
適時給予協助或自在地接受協助	98 ( 28.3 )	248 ( 71.7 )	346 ( 100.0 )
不會計較彼此的過錯	24 ( 6.9 )	322 ( 93.1 )	346 ( 100.0 )
其它	124 ( 35.8 )	222 ( 64.2 )	346 ( 100.0 )

表 4-24：緊急狀況時向朋友或鄰居尋求協助的情形

狀況	朋友	鄰居	無法作答	合計
當家裏發生緊急事件	40 ( 10.6 )	221 ( 58.6 )	116 ( 30.8 )	377 ( 100.00 )
對私人問題感到擔心時	79 ( 21.0 )	102 ( 27.1 )	195 ( 51.9 )	376 ( 100.00 )
嚴重生病無法自己出門，又需要食物和用品	30 ( 8.0 )	185 ( 49.1 )	162 ( 43.0 )	377 ( 100.00 )
情緒低落，想找人談談時	85 ( 22.9 )	108 ( 28.0 )	184 ( 49.1 )	374 ( 100.00 )

表 4-25：老人的心理健康

項目	沒有	很少	有時有	經常有	合計
覺得心情很不好	239 ( 63.7 )	45 ( 12.0 )	55 ( 14.7 )	36 ( 9.6 )	375 ( 100.0 )
覺得很寂寞	266 ( 70.7 )	29 ( 7.7 )	38 ( 10.1 )	43 ( 11.4 )	376 ( 100.0 )
覺得身邊的人不友善	322 ( 85.6 )	35 ( 9.3 )	15 ( 4.0 )	4 ( 1.1 )	376 ( 100.0 )
覺得很傷心	272 ( 72.3 )	45 ( 12.0 )	41 ( 10.9 )	18 ( 4.8 )	376 ( 100.0 )
提不起勁做事	233 ( 61.8 )	49 ( 13.0 )	63 ( 16.7 )	32 ( 8.5 )	377 ( 100.0 )
不太想吃東西，胃口很差	254 ( 67.4 )	49 ( 13.0 )	47 ( 12.5 )	27 ( 7.2 )	377 ( 100.0 )
覺得做每一件事情都很不順利	272 ( 72.7 )	41 ( 11.0 )	38 ( 10.2 )	23 ( 6.1 )	374 ( 100.0 )
睡不好覺	236 ( 62.6 )	50 ( 13.3 )	47 ( 12.5 )	44 ( 11.7 )	377 ( 100.0 )
覺得很快樂	45 ( 12.0 )	38 ( 10.1 )	90 ( 23.9 )	203 ( 54.0 )	376 ( 100.0 )
覺得日子過得不錯	34 ( 9.0 )	33 ( 8.8 )	105 ( 27.9 )	204 ( 54.3 )	376 ( 100.0 )
覺得身邊的人不喜歡你	323 ( 86.1 )	36 ( 9.6 )	10 ( 2.7 )	6 ( 1.6 )	375 ( 100.0 )

表 4-26：老人的生活滿意度

項目	很同意	還算同意	無意見	不同意	很不同意	不知道	拒答	合計
您的一生比多數人更順利	70 (18.3)	161 (42.1)	32 (8.4)	75 (19.6)	30 (7.9)	10 (2.6)	4 (1.0)	382 (100.0)
您對您的一生感到滿意	100 (26.2)	160 (42.0)	35 (9.2)	49 (12.9)	27 (7.1)	4 (1.0)	6 (1.6)	381 (100.0)
您未來的日子可以過得比現在好	58 (15.2)	80 (21.0)	72 (18.9)	90 (23.6)	26 (6.8)	48 (12.6)	7 (1.8)	381 (100.0)
即使可能(再來一次、重新來過),您也不願改變您過去的人生	53 (13.9)	90 (23.6)	75 (19.7)	91 (23.9)	36 (9.4)	30 (7.9)	6 (1.6)	381 (100.0)
這些年是您一生中最好的日子	106 (27.8)	115 (30.2)	46 (12.1)	83 (21.8)	17 (4.5)	8 (2.1)	6 (1.6)	381 (100.0)
您所做的事大多是單調枯燥的(沒趣味)	19 (5.0)	62 (16.2)	35 (9.2)	189 (49.5)	65 (17.0)	8 (2.1)	4 (1.0)	382 (100.0)
您對您做的事感覺有意思	114 (30.0)	140 (36.8)	50 (13.2)	53 (13.9)	11 (2.9)	8 (2.1)	4 (1.1)	380 (100.0)
您期待未來會發生一些有趣愉快的事	65 (17.0)	74 (19.4)	81 (21.2)	100 (26.2)	24 (6.3)	32 (8.4)	6 (1.6)	382 (100.0)
您感覺老了,而且覺得有些倦了	91 (24.0)	155 (40.9)	19 (5.0)	72 (19.0)	33 (8.7)	3 (0.8)	6 (1.6)	379 (100.0)
您這一生可以說大部份都符合您的期望	62 (16.3)	155 (40.7)	47 (12.3)	73 (19.2)	22 (5.8)	16 (4.2)	6 (1.6)	381 (100.0)